

遂溪县城月镇小城市试点培育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遂溪县城月镇小城市试点培育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地址：遂溪县城月镇 联系人：傅卢铃 联系电话：075978827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具备工程咨询暂无等级（或以上）资质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为推进城月镇小城市试点培育, 本项目拟实施以下建设内容: 对城林大道、城月大道 2 条城区主干道非机动车道及排水系统工程实施建设, 总长约 2.89km; 实施街区风貌提升与三线下地, 完成沿街夜景照明工程 15240 平方米、三线下地工程 2600m; 推进城市生态与滨水碧道建设, 完成绿化补种 9880 m², 新建滨水碧道 1.6km; 建设智慧城市及公共服务配套, 包括智慧化治理管理系统 1 项、入镇标识牌 2 处及市政公共配套设施 150 套。项目总投资约 4897.38 万元。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要求: 具备本项目咨询管理能力和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开展工作, 提交符合项目审批和采购需求的正式咨询成果, 避免各类纠纷及风险。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1. 地点: 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2. 方式: 确定中选企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咨询工作, 并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正式咨询成果。
7	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服务金额: 163500.00 元—114400.00 元。



		4. 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入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相关文件,以项目总投资为计费基数测算咨询服务费,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为准,不超过中介超市规定限额。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